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金控”或“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进行了专项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一、自查范围

浏阳银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银湖”）为熊猫金控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和房地产开发经营。除此之外，熊猫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浏阳银湖的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浏阳银湖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宗地编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座落处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1	4301810 0300700 59000	浏国用 (2012)第 06160号	出让	浏阳市白沙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行政中心西南角	2049.10.20	商服用地	13,661.05

上述土地为商服用地，用于建写字楼。

三、2012年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体情况

2012年8月底，浏阳银湖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和浏阳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公司计划按照较高标准进行设计开发建设写字楼，先后多次向浏阳市城乡规划局提交建筑设计方案，并根据浏阳市城乡规划局的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完善，预计近期将通过审查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目前，公司没有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也没有增加土地储备的计划。

四、自查情况及结论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收到国土资源部门发出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征收土地闲置费、土地被收回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写字楼建造项目设计方案已经报送浏阳市城乡规划局审查，预计近期将通过审查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公司没有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上述土地并非主要因公司自身原因闲置，且国土部门未对上述土地进行调查，也没有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闲置土地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受到国土资源部门就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因此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浏阳银湖名下土地主要用于建写字楼，没有将该项目对外转让的计划；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土地转让行为，也没有土地转让计划，因此，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行为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捂盘惜售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浏阳银湖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捂盘惜售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浏阳银湖名下土地主要用于建写字楼，该项目尚处于规划申报阶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此，不存在捂盘惜售的情况。

(四)关于是否存在哄抬房价行为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浏阳银湖未曾因商品住房项目涉及哄抬房价行为受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浏阳银湖未曾收到有关住建部门、物价管理部门发出的《调查通知书》，不存在因哄抬房价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浏阳银湖名下土地主要用于建写字楼，该项目尚处于规划申报阶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此，不涉及哄抬房价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非法闲置土地和炒地、

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出具的相关承诺

熊猫金控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熊猫金控及其下属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